

新文科建设背景下法学课程混合式教学的模式构建与实践探索

——以经济法课程为例

◆ 肖灵敏

(湖南文理学院, 湖南 常德 415000)

【摘要】作为我国高等教育“质量革命”的重要一环,新文科建设对法学课程教学提出了新的要求。然而,目前法学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尚不完善,存在线上慕课内容与线下课程学习契合度不高、学生学习的“深度”与“广度”不够等问题。为此,必须按照法学课程的理论体系与规范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新文科建设对法学课程教学的新挑战。笔者结合湖南文理学院经济法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践,从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手段和评价机制等方面,对优化法学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进行了探讨,以期提高法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关键词】新文科;法学课程;混合式教学;模式构建

2021年3月,新文科建设的目标任务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中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文件对我国文科建设提出的新使命与新要求,高校正推进课堂改革,系统构建科学完整的法学课程混合式教学模式。这既是新文科建设的题中之义,也是法学学科的使命与价值所在,对实现法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方面的“变轨超车”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本文在湖南文理学院法学专业被湖南省教育厅认定为湖南省一流本科专业、经济法课程被湖南省教育厅认定为湖南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的契机下,以经济法课程为例,结合新文科理念,重点研究法学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的改革和创新问题。

一、新文科背景下法学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现状

近年来,国内外学术界对新文科背景下法学课程混合式教学的研究主要围绕在理论方面和应用方面。一般认为,混合式教学的含义是线上慕课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的混合。混合式教学由最初关注信息技术逐渐演变为关注提升教学效果的过程。关于混合式教学的实践与研究主要涉及教学平台、教学领域、教学设计、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方面,并取得了良好效果。但当前对混合式教学的模式、目标、生源构成和师资队伍等方面的研究较少,特别是没有深入研究新文科背景下法学课程混合式教学模式和教学实践。以目前经济法课程实行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建设为例,法学课程教学还存在以下具体问题。

(一)线上慕课内容与线下课程学习契合度不高

由于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制约,例如各个高校软硬件设施

配备不同,法学课程的教学质量与师资水平存在差异。一些高校通过自己录制的微课或慕课建立的线上课程质量不高,因此很多教师会利用线上平台优质课程进行教学。虽然线上优质教学资源丰富,具有名校名师效应,但是与自己高校的学生学情、教学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不匹配,导致学生学习负荷过重,学习积极性降低,反而形成负面效应,教学效果不理想,很难实现混合式教学改革的预期目标。

(二)学生学习的“深度”与“广度”不够

虽然优质网络课程越来越多,但据网上学情统计可知,学生很难保质保量地完成一门网课的学习,加上学生自主学习的深度和广度不够,很难实现课程的教学目标。因此,老师需要对学生线上自主学习进行全程监督,否则学生的线上学习就会流于形式,既浪费了教学资源和学习时间,还达不到线上自学与线下教学互补和拓展的效果,从而背离了设置混合式教学的初衷,导致混合式课程“线上”教学资源与线下教学管理相冲突。更有甚者,部分教师不重视线上资源教学内容的遴选,不顾线上与线下的教学内容的较大差异,甚至出现线上学习与线下教学的知识结构不相符;有些教师没有结合线上资源进行线下课程的调整,教学内容出现重复。如此做法,空有混合式课程的噱头,在课程教学实践中形同虚设。

二、新文科背景下法学课程混合式教学模式的构建思路

按照法学课程的理论体系与规范要求,教师应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新文科建设的新挑战。将混合式教学应用到法学课程改革中需要进行科学合理地设计。如前所述,大量的法学课程使用混合式教学仅仅停留在表面,没有延伸到课程

之外。而在新文科建设背景下，以培养专业人才为目标的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应转变为多学科、模块化、产学研一体化的培养模式，将法学学科建设成一门新兴文科，使其教学领域包括传统文科的转型升级、我国战略发展、新科技革命与产业革命、社会进步与大众需求发展等领域。未来将“互联网+”与教育相融合，并从微观角度分析混合式教学在新文科背景下应用的方法、步骤、交互方式等问题，将成为教学研究的新热点。同时，其研究成果也将为广大教育工作者提供有效的指导。因此，新文科建设背景下我国高校法学课程混合式教学模式构建的基本思路为：教师应当充分结合法学科学的本质要求与法学人才的创新需求，深度融合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与传统法学课程，系统构建科学完整的法学课程“二维三位一体”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即新文科理念与信息技术、校内与校外教学、法学专业知识与法律价值教学“二维”并驾齐驱，混合式教学的目标、过程和评价“三位”融为一体。也就是说，教师在教学理念、模式与内容、教学目标、过程和评价机制的设置上，始终秉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新文科教学理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法学课程教学理念与信息技术、法学课程教学校内与校外、法学专业知识与法律价值的“二维”协同。教师改革混合式教学的目标、过程和评价机制，实现三者的有效融合，有效衔接线上学习与线下教学，促进学校、教师、学生三方共同配合。

三、新文科背景下法学课程混合式教学模式的实践探索

笔者以经济法课程为例探讨法学课程混合式教学模式，以应对我国人才需求对文科的挑战，实现对法学的再造，以期深入推进省一流法学专业和法学课程建设。

(一) 实现课程教学理念、模式与内容的“二维”协同

创新教学模式是利用高科技将传统法学课程教学与新文科建设理念相结合的模式，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二维”协同。

首先，实行新文科背景下法学课程教学理念与信息技术“二维”协同，以适应科学技术发展。为应对新文科建设给法学教育带来的挑战，教师需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与新文科理论相融合，更新传统的法学课程教学模式，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评价标准等方面进行改革，将新文科理念与信息技术纳入课堂教学和教材内容，利用信息化教学手段构建法学课程教学模式。例如，在经济法课程教学中，教师利用信息化手段构建数字法学课程。教师利用我院已设立的数字法庭，让学生观看经济法案例的诉讼过程。同时，教师利用我院建立的国家知识产权信息网点，检索和利用知识产权信息来分析相关经济法案例，并选用网上相关经济法优质课程辅助教学，以符合新文科建设目标。在线下课堂教学时，教师需要精心选择适宜课堂讨论的教学内容，总结归纳

出教学章节的重点与难点问题，引导学生加强交流讨论。此外，教师可以在课堂上设计难度适当的课堂练习题，要求学生限时提交，以拓展学生的思维，使学生取得更大的学习收获。

其次，实行课程教学校内与校外的“二维”协同。一是开展经济法的相关专题讲座，提高课程的理论研究深度；二是聘请法官、律师等实务经验丰富的专家为客座教师，请他们走进课堂专门讲授经济法的相关典型案例和实务经验，形成协同教学机制。新文科背景下的新法学课程教学需要强调宽口径、厚基础，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手段，实现法学、哲学、经济学、统计学等学科间的交融交叉，并结合法学专业知识、交叉学科知识和实践应用知识创新和扩充法学学科知识。法学学科创新教学，强调培养学生的悟性和领悟力，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教育与修炼，因此高校需在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通识人文社科类课程。新文科对于创新起到一种启迪智慧的作用。因此，在经济法课程教学之外，教师可以组织学生进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等实务部门体验经济法执法程序，使学生提升其领悟和创新经济法的能力。

最后，在教学内容上实现法学专业知识与法律价值“二维”协同。教师在法学课程教学内容的选择上，要体现前沿性和时代性，将学生最需要的专业法律知识及时准确地传递给学生，强化对学生专业能力和法律思维的培养，突出学生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线上课程和线下课程的优势。同时，教师还要注重充分挖掘课程中内蕴的法律价值，将其潜移默化地融入课程教学，使学生价值观的形成与知识的增长相辅相成。教师要以学生为中心，以“创新性”为标准，融合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价值等内容来设计课程讲授内容。例如，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内容创设了多元化教学模块，即“名师微课学习、重点难点讨论、典型案例评析、课程大作业、文献阅读与分享”等五大模块化的知识体系，在经济法的宏观调控法、市场规制法两大知识体系中融合了经济法的价值，使学生进一步了解我国的经济发展趋势及其最新的立法动向。这种设计方式既拓宽了学生的知识视域，又使学生树立了正确的价值观。

(二) 实现课程教学目标、过程与评价的“三位”融合

2021年教育部发布了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各校应根据自身的定位和办学特色，根据该标准制定法学类专业的教学质量标准，并对该标准中的条目进行细化规定。高校应对照国家标准，将法学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过程和评价机制进行融合。

首先，高校应根据最新国家标准创新法学课程教学目标，科学设置法学课程的知识目标、价值目标和技能目标，使高校最终实现知识传授、价值塑造和技能培养的“三位一体”

体”目标。“三位一体”的教学目标也是经济法课程的教学目标，即以传授经济法知识为基础，启迪学生的创新性、探究性思维，使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例如，经济法课程教学目标旨在培养学生具有运用经济法原理、原则和制度来分析、处理经济案件的能力，使学生成为具有法律创新思维能力的应用型法学专业人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经济法治观、培养学生具备讲诚信的法律职业素养；提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增强学生投身法治事业的使命感和荣誉感。

其次，科学合理地设置课程教学全过程。在教学形态上，教师要重塑混合式教学形态，即构建“慕课微课+智慧教室+网络课程资源+教学软件APP+自制短视频”多维混合式教学形态，从而拓宽课程建设路径，培养学生的协同合作、实践创新能力。在教学方法上，教师要创新交互式教学法，即采取教师与学生之间答疑、组内学生之间辩疑、小组与小组之间质疑、学生之间一问一答、线上线下互问互答等教学方法。这有助于教师营造良好的课堂学习气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在教学平台上，架构学术研究所、法律文献图书室、实习实训基地、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数字资源网点等“五维”教学平台，增强了课程教学的弹性。

最后，在评价机制上，采取综合评价体制。教师要转变“专业化”评价内容的单一化取向，制订理论与实践、主观与客观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标准。例如，经济法课程通过线上线下师生互评、生生互评、小组互评等方式，对学生在共享课程、翻转课程、智慧教室、考核试卷、课外活动中的学习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从而进一步完善课程教学方式，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合作精神和创新能力。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法学课程教学实践中，教师需要结合新文科建设的要求，充分利用混合式教学模式，融入先进的教学理念，融合现代信息技术，改革现有的混合式教学模式中线上线下融合度不高、学生学习缺乏深度与广度等问题。高校要重拾人文社会学科的现实关怀与批判精神，创新学校、

教师、学生、校外实务专家等多主体联动的动态专业设置与课程教学机制，分层次、分类别地深入推进一流法学专业建设，并建立价值多元、方法灵活的混合式教学模式。

参考文献：

- [1]王溶花,胡梅梅,许烜.混合式教学研究综述[J].西部素质教育,2020,6(05):128-129.
- [2]宋蔚,姚继东.混合式教学研究现状综述[J].北京城市学院学报,2020(01):47-49.
- [3]郭欣.线上+线下混合教育模式下英语“金课”教学的研究[J].长春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20,30(06):102-104,108.
- [4]林琳.经济法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建设探索与研究[J].大学,2021(27):39-41.
- [5]许婕.国内外混合式教学模式发展综述——基于混合式教学的学习与教师层面分析[J].知识经济,2020(12):147-148.
- [6]徐显明.新文科建设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J].中国高等教育,2021(01):8-10.
- [7]樊丽明,杨灿明,马晓,等.新文科建设的内涵与发展路径(笔谈)[J].中国高教研究,2019(10):10-13.
- [8]段禹,崔延强.新文科建设的理论内涵与实践路向[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20,52(02):149.

基金项目：

2021年湖南文理学院教改项目,项目名称:新文科建设背景下法学课程混合式教学的模式构建与实践探索——以经济法课程为样本,项目编号:JGYB2158;2020年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重点教改项目,项目名称:人工智能时代法学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改革——以湖南省地方转型院校为视角,项目编号:FRjg2008;2022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项目名称:新文科背景下独立学院经管法专业协同的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研究,项目编号:HNJG-2022-1426;2020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项目名称:模拟审判与法科学生实务能力培养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编号:HNJG-2020-0723。

作者简介：

肖灵敏(1973—),女,汉族,湖南娄底人,博士,讲师,研究方向:国际法、经济法。